合同编号:禹水工[2026] 10 号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骨干河道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

发包人：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江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江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度骨干河道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度骨干河道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位于通州区五接镇、平潮镇、刘桥镇、石港镇

工程内容：通州区新生竖河、平五河、江海河等坍塌河段进行护岸改造，对冲刷、坍塌、滑坡的河道岸坡进行防护，新建河道护岸，河道边坡清杂绿化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数据投审〔2026〕41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机构和中标书文号：/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和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6年 11 月 25 日（具体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7年 3 月 24 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柒仟元，￥：2377000.00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 元）

六、工程预付款

无预付款。

七、工程款支付

（1）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60%；
（2）完成结算审计且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计价的80%；
（3）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但项目款项由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直接结算：即由承包人向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开具发票，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据此向承包人直接付款。该安排在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三方之间生效，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成立与履行。

八、履约保证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函，逾期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程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8.5%，其中：工期为2%，质量为3%，安全文明1.5%，竣工资料1%，项目经理到场保证金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苏人社规〔2022〕4号文件执行，承包人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度，完善登记信息，签订劳务合同，在南通市通州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并按月足额发放。

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计划完工日期后30天内有效/履约担保书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计划完工日期后30天内有效。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退还。

九、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结算，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服务责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承包人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江苏江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江玉军

单位地址：沭阳县扎下镇国际花木城成功大道北侧东辅楼201室

联系电话：0527-8998585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沭阳县支行

账号：10500101040036650

邮政编码：2236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合同解释顺序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①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②成交通知书；

③招、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④专用合同条款；

⑤通用合同条款；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⑦图纸；

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⑨其他。

1.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孙绪国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需经批准的权力范围)。

3.2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和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赵梁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需经批准的权力范围）

4、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号：刘志祥　苏 232131326649

5、发包人工作（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6、承包人工作（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下午 5: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已仔细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应局限于发包人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均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7、进度计划（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7.2 施工月进度计划：/

7.3 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7.4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 5 日内予以确认。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③政策性文件要求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⑤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单位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

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停工、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8.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违约责任 18.2（1）。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0、安全施工

10.1 安全施工要求：（**根据具体工程情况提出要求）**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1.2 合同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承包人施工技术、管理、组织、措施的风险；②采购文件（含答疑）、合同文件中约定的风险；③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风险；④人工单价因政策性调整产生的风险等。

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13、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供货厂家名称	备注
/	/	/	/	/	/
/	/	/	/	/	/

14、工程开工和完工

14.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 2026 年__月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14.2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	/	/
/	/	/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设计变更；（2）工程清单漏项（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核对结果，不予调整）；（3）不可预见性变更；（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要求变更的根据《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号）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事项。

15.2 变更估价

15.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15%的，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增加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增加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减少超过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减少超过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可竞争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投标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若发包人确认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5）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6）每项工程变更增加价款5000元以内不予调整，减少价款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5.3 价格调整

15.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5.3.2 政策性文件引起的人工单价调整

政策性文件引起的人工单价变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7、竣工结算

17.1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竣工后 3 个月内交付。竣工结算的审核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审核期为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6 个月内。

17.2 竣工结算价的组成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18、违约责任

18.1 发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按应付工程预付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发包人按应付工程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拖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按应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18.2 承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竣工或工程师同意调整的工期完/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误一天赔偿 1000 元，但误期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时，承包人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并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的损失赔偿。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少于 22 天，没收项目经理到场保证金。②未经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③未履行好安全管理职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1人以上重伤事故的，除没收安全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勒令退场。④施工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致使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施工单位，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作为违约赔偿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5）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时提供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如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6）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请假，请假1天的，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请假2天及以上的，应向发包人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3次。

（7）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项目经理每月必须有22天且每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2）技术负责人每月有22天且每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有22天且每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采用上下班考勤打卡制度。

1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5000元计算违约金。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7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他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18.5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应当补足，同时应当承担发包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财产处置费用、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18.6 承包人已完整审阅通融建管〔2024〕2、3、4、5 号全套附件文件，充分知晓全部考核、处罚规则，同意该系列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自愿接受全部约束。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重大疫情；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7）市级以上建设有权部门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2、其他约定

22.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工程结算发生的全部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支付；

22.2 根据通政办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时，承包人须按照核减数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3 隐蔽工程出现变更，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报告自行隐蔽，检查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2.4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自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5 在工程实施期间，经上级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并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未明确、未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按融达集团建设管理中心相关文件制度执行。如果融达集团建设管理中心相关文件制度与合同条款处罚重叠，按从重处罚执行。

对上述合同文本，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除上述约定外，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需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1：派驻人员的承诺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派驻人员的承诺

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若中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项目组人员不予易人。在施工期内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地址：沭阳县扎下镇国际花木城成功大道北侧东辅楼 201 室

邮政编码：223600

电话：0527-89985858

传真：/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江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通州区重大工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好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监督方负责监督执行。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单位地址：沭阳县扎下镇国际花木城成功大道北侧东辅楼201室

联系电话：0527-89985858

日期：2026年11月23日

附件 3：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江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单位地址：沭阳县北下镇国际花木城成功大道北侧东辅楼201室

联系电话：0527-89985858

日期：2026年11月23日

附件 4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2 号

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工地例会制度的通知

各项目参建单位：

为确保建设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特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组织

工地例会由建设单位组织，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地点在项目部会议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将提前通知各参建单位。

二、参会人员

（一）建设单位领导及业主代表；

（二）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三）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四）监理单位负责人；

（五）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

三、会议议程

（一）施工单位汇报工程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

（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推进情况进行点评，对下阶段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设计单位汇报项目设计变更情况及处理意见。

（四）检测单位对项目的质量检测结果汇报。

（五）建设单位业主代表做工作点评。

（六）建设单位领导提工作要求。

四、会议记录与纪要

（一）会议记录员应认真记录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

（二）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程内容、讨论重点及解决方案等。

（三）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送给各参会单位，并抄送相关领导。

五、会议纪律

（一）各参会单位应按时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请假。

（二）参会人员应保持手机静音，并做好会议记录。

（三）会议期间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打断他人发言，有序发言、讨论问题。

（四）如有违反会议纪律的情况发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六、附则

（一）本制度由建设单位制定并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可随时补充修改。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请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执行。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 5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3 号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建设标后监管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 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印发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通州区区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通投建〔2022〕9号）、《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办公室，由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以下简称“标后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费用管控部、招采工作部、质量管控部、安全管控部负责人以及标后管理部人员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标后综合监督管理活动。

二、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标后管理标准、规范为前提。

三、监督重点

标后监督管理的重点内容是合同订立和履行、工程施工和监理及“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廉洁”五大控制等，具体包括：

（一）合同订立的监督管理。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中标单位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定后7日内报区财政局、集中建设管理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责任主体管理人员的现场考勤制度，确保合同人员在岗在位在状态。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如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流程办理审批手续。

（三）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四）工程变更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及变更管理的意见》（通政办发〔2014〕2号）、《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号等有关规定办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工程变更，变更部分不予竣工结算审计，不予拨付变更部分的工程款。

（五）资金使用和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工程款支付应严格

按照合同条款和实际施工进度进行，相关履约扣款应及时扣除，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和拨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对施工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并按规定程序送审。

四、监督方式

（一）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标后检查计划，标后管理办公室采用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严格按照行业规定、区级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对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履约考核。

（二）标后监督管理检查对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工程进度情况、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文明环保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主要检查内容：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组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履职到位；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转分包、借资质挂靠等违规行为；施工单位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是否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月度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执行到位；工程款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

（三）标后管理办公室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打分，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依据履约考核情况及结合质量、安全月度报告进行考核评分排名并形成月度标后管理督查情况通报，（日常抽查和上级部门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

打分）（附件1）。对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金处罚（附件2）。

五、监督要求

（一）项目业主代表为标后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承办项目的管理，对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分包、质量、安全、进度以及投资控制等情况履行全面的管理职能，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附件3）。

（二）各业务板块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工作，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及其履职、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洁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在项目开工前，应建立项目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建立项目标后管理档案。标后管理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月度检查及综合评价等。工程开工后，标后管理办公室每月应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附件4）。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填写《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附件5）。工程管理总体评价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

（四）交（竣）工项目的标后管理应对交（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检查考评，查验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验收

的意见及整改情况。交（竣）工验收报告应明确项目完整信息，数据齐全、真实。

（五）对标后监管中出现违约情况的，由项目业主代表在日常检查管理中予以记录，并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主要依据；对情节较重或违法违规的，由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形成书面材料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和通报，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

附件 1：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 2：标后督查违约处罚标准

附件 3：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附件 4：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附件 5：工程管理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质量管理（20分）	质量控制制度健全。	2	未制定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未设立公示牌或公示牌无质量目标内容，无组织网络或网络不健全，例会记录未体现质量控制内容，有一项扣0.5分。		
	施工单位按照图审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技术控制情况记录完整。	8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工地例会记录（人员、日期、内容是否完整），开工报告及相关手续不齐全，有一项扣0.5分；巡查记录、监理旁站记录不齐全，对质量控制通知书、质量监督整改通知单和专家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回复未闭环，有一项扣0.5分；整改不到位，出现重复问题加倍扣分；现场检查发现未按标准施工或存在违反质量规范行为的，一次扣1分；重大关键专业工程无专业施工方案，或方案未通过专家评审，有一项扣1分。		
	施工单位及时建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检验制度和见证取样制度，并严格落实到位。	4	无材料检验制度，应检未检，各项材料验收单据、检（试）测表不齐全，无视检和见证人员（签字），有一项扣0.5分。		
	必须参加隐蔽工程及各阶段工序检测并签署各项工程验收，检测合格。	6	无报验审批表，验收记录（人员、内容、日期）不完整，无检（试）测报告（表），隐蔽工程未实行录像验收制度，有一项扣0.5分。		
	施工合过程未发大质量问题。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质量管理全项不得分。		
标后管理（20分）	施工单位自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2	未按规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的本项不得分。		
	承建各方人员应按合同要求配备到位，人员齐全，资质相符，现场履职等。	6	施工五大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技术员等按合同要求配备）、总监、专监（土建、设备安装、安全、市政、园林专业等按合同要求配备）缺1人扣0.5分；人证不相符等一个扣0.5分；以上人员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未履行请假手续每次扣0.5分；人员变更手续不齐全，未报批的，每人扣0.5分。		

	按照总工期要求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并经审核，每个月达计划时序进度。	6	未按规定制定总进度计划、或有计划未按规定公示，无月度计划或无滞后针对性调整措施（例会记录或工作情况汇报未含有此项内容以及人员、机械、材料等调配情况），有一项扣1分；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有一项扣1分；与计划表对比后测算扣分。滞后计划时序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滞后10%扣2分；项目推进中遇到征地、拆迁、群众阻工等客观影响因素时不及时反映、不主动沟通的，一次扣1分。		
	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	2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或不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有一项扣1分。		
	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	2	工程款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有一项扣1分。		
	日常抽查、上级部门最终检查	2	在日常抽查、上级部门最终检查或报文等中通报内容超3条的，每超一条扣0.5分。		
	工程按期完工。		无正当理由造成整体工程进度滞后2个月及以上的，综合管理全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25分）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健全。	3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管理组织网络，相关内容未上墙，无安全管理目标（五牌一图未含此项内容），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全或不在岗未履行请假手续，有一项扣0.5分。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4	未按规定进行三级教育和考核（人员、教育卡片、相关记录、考试等不齐全）的，有一项扣1分；未开展安全培训、无年度、月度培训计划，未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台账不齐全、不规范，有一项扣0.5分。		
	安全生产台账资料齐全。	8	施工组织设计未体现安全技术措施，临电设计编制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报建手续不齐全，安全技术交底手续不齐全，人员、特种设备、器材配备记录不齐全，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件不齐全，无重大危险源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未按要求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施工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无验收记录，安全文明施工费台账不符合规范或费用未按规定提取，未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等会议、文件精神（例会无记录），有一项扣1分。		
	每月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记录齐全。	8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例会、检查记录不齐全，无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有一次扣0.5分；安全操作不规范，岗位人员未做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现场安全标志不到位，有限空间作业未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和操作，有一项扣1分；现场临时用电、临边防护、脚手架、模板支架体系，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有一项扣1分；现场发现有三违行为、三区有消防等安全隐患，有一项扣1分，再次发现的加倍扣分；对安全控制通知书，每月督查组巡查或安监部门抽查时出具的整改通知单的整改未闭环，每一个扣2分。		

	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音等扰民因素。	2	现场扬尘管控措施（防尘网、洒水车等）不到位，有一项扣0.5分；对整改通知单的整改未及时闭环的，有一项扣1分；因扬尘、噪音等扰民因素造成群众来信来访或"12345"有效投诉的，有一次扣2分。		
	无安全事故。		因失职或违规未起到监管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安全管理全项不得分。		
廉洁管理（20分）	制度健全，责任明确。	4	主体责任未落实，无防范制度或制度未上墙，未设置举报箱、举报电话，有一项扣1分。		
	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采购）活动。	4	未按规定组织招投标（采购）活动，因实施单位原因造成招投标（采购）有效投诉的，每起扣2分。		
	规范项目发包与承包。	6	存在直接指定专业分包人、直接发包劳务作业或指定劳务分包人，存在施工企业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接工程行为，每起扣2分。		
	严格执行阳光防范十不准制度。	6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违反合同约定插手施工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为施工单位承揽作假、不当获利作伪证，获取不正当利益；在管理中与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串通一气、降低施工要求的；默许有关单位不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提前退还或故意拖延退还履约保证金；其他违反阳光防范"十不准"制度的行为，有一项扣2分。		
	无违法违纪行为。		被认定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廉洁管理全项不得分。		
投资管理（15分）	根据项目投资额制定相应工程投资目标管理制度。	2	无资金拨付审批制度有一项扣0.5分。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确需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项目，及时办理审查、报批，及时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造价审核签证。	8	对确需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项目，审查、报批不及时影响工期的，或未报批先实施的，一次扣1分；未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造价审核签证的，有一个扣1分；未及时审核签证的，有一个扣0.5分；对工程变更把关不严，造成建设浪费的，有一项扣2分；变更项目未按要求向建设中心报备的，扣1分；变更项目报备不及时的，扣0.5分。		

	按财政或主管部门规定依据工程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季度或年度施工进度付款计划。	2	未按财政或主管部门规定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季度或年度施工进度付款计划的，不得分。		
	根据工程进度，按财务规定及时核拨工程款。	3	未按财务规定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核拨工程款和支付农民工工资，未法规定要求落实履约保证金收缴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及保证金收缴，有一项扣1分。		
	工程变更不超投资概算。		无正当理由工程变更超过投资概算的，投资管理全项不得分。		
得分					

考核组人员（签字）：　　被考核项目业主代表（签字）：　　考核时间：

附件 2

标后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及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及以上
合同履约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逾期按 0.2 万元/天标准处罚。				
	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违规行为	10 万元/次		20 万元/次		30 万元/次
参建各方人员现场履职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技术员等）；总监、专监（土建、设备安装、安全、市政、园林专业等）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10 万元违约金/人；总监：5 万元违约金/人；其他管理人员：3 万元违约金/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0 万元违约金/人；总监：10 万元违约金/人；其他管理人员：5 万元违约金/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30 万元违约金/人；总监：20 万元违约金/人；其他管理人员：10 万元违约金/人。
	人证不相符	0.1 万元/人/次		0.3 万元/人/次		0.5 元/人/次
	总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未履行请假手续	0.05 万元/人/天		0.08 万元/人/天		0.1 万元/人/天
	人员变更手续不齐全，未报批的	0.1 万元/人/次		0.3 万元/人/次		0.5 万元/人/次
总工期要求及月度计划执行	未按规定制定总进度、月度计划，无法后针对性调整措施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施工单位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工程变更及工程款支付	未严格按照市、区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程序办理报批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或不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监理单位审核不严格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附件 3

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总监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项目审批文号	
实际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形象进度（%）		资金拨付（%）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建有现场管理人员考勤记录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到位）情况			
监理单位总监现场管理（到位）情况			
投资控制管理情况			
质量管理情况			
安全管理情况			
进度管理情况			
廉洁管理情况			
工程有无变更，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			
存在问题			
实施单位（公章）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附件 4

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	
工程形象进度（%）		工程资金拨付（%）	
实施单位有无项目管理机构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到位履职情况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监理单位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实施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总监（签字）			
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标后监管人员（签字）			

附件 5

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勘察单位服务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有无补充勘察或阶段验收时是否及时到场服务			
	有无因勘察不到位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是否存在着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设计单位服务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图是否存在较大缺陷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或阶段验收时是否及时到场服务			
	是否存在着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监理单位服务评价	单位名称		总监	
	总监及其监理人员考勤是否符合合同和有关规定要求			
	重要工序、施工环节是否严格实行旁站			
	工程变更是否严格把关，有无乱签证情况			
	对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是否严格验收			
	是否存在着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检测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单位服务评价	是否积极主动参与工程现场管理，掌握工程质量状况			
	是否合理安排检测工作，按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并确保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完整性			
	是否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监理单位，跟踪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业主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挂靠、借资质投标等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承诺考勤并常驻现场及有效管理			
	工程变更是否按程序申报、同意后组织实施			
	是否严格按图施工，不偷工减料			
	是否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制度			
	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是否验收通过后掩蔽			
	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被管理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整改等处罚			
	被责令停工或限期整改，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是否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			
	有无因质量或工资发放等原因引发群体上访			
	总体评价			
建议意见				

填报单位：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注：总体评价分优、良、一般、差

附件 6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4 号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 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

项目专用章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印发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根据集团《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结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管理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前提。

二、检查重点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管控部（以下简称“安全管控部”）每月进行至少一轮全覆盖安全检查，重点针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外业安全行为以及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加强监管。

（一）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

1.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制定本项目安全管控要点，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3.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需编制和施工有关的各类制度及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等。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须具备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

5.临时用电：用电设备大于等于5台或设备总容量大于等于50KW时，施工单位需要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流程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针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编审批手续；对于超危工程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安全应急预案：施工单位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形成台账记录。

8.安全培训资料：施工单位必须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包括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岗前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记录、日常教育培训记录等。

9.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施工单位应对关键部位或技术难度大、施工复杂的分项工程逐级进行安全交底，交底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并归档。

10.双重预防台账：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识别，制定隐患分级管控台账，并以此为依据，施工过程中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1.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及发放记录：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做好采购及发放台账记录。

12.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进行验收，并形成资料台账。

13.人员到位情况：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是否满足要求，专职安全员在岗履职情况，专职安全员是否取得安全证书。

14.安全生产投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必须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购置、安全培训等，不得违规提取和使用。

15.及时整改上级交办问题：施工单位对业主方或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形成闭环。

16.安全监理细则：监理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每个分部工程的安全监理细则。

（二）施工单位外业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如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

2.施工设备和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包括结构、部件、制动系统等；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起重设备的限位装置、保险装置等安全装置的有效性。

3.临时用电：配电系统是否按照三级配电、两级漏保、TN-S系统配置；配电箱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有无防雨、防尘措施，是否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电线电缆的敷设是否规范，有无破损、老化现象；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是否完善；是否存在一闸多机现象等。

4.脚手架、卸料平台和高处作业：脚手架、卸料平台的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挂牌验收；脚手板的铺设是否牢固；临边、洞口的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高处作业安全带、安全网、安全绳是否按规定使用；活动作业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基坑工程：临边防护是否到位；支护结构的稳定性；降、排水措施是否安全有效；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监测情况。

6.模板工程：模板、架体的安装拆除及支撑体系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7.材料堆放和场地管理：建筑材料的堆放是否整齐、稳定，不影响施工和通行；施工现场的道路是否畅通，场地是否整洁等。

8.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安全标志的设置是否齐全、醒目；警示标识是否清晰、准确。

9.消防安全：消防器材的配备数量和摆放位置是否满足规范

要求；消防通道是否畅通且宽度满足规范要求。

10.安全防护用品：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合格、是否定期进行检验和维护，有无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11.生活区：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是否划分清晰；宿舍内是否整洁卫生，消防设施配备和用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有保暖、消暑措施；食堂设施配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厨师是否有健康证。

12.特殊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时是否按规定配备监护人员。

13.三违行为：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三）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要求

1.责任体系：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宣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考核；审查分包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协议。

2.规章制度：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3.监理划分：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4.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

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

5.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计划进行审批，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批，并监督实施。

6.审查安全生产条件：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须报建设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必须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7.风险预控情况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议；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动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审查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8.人机核查：监理单位必须审查进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审查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

9.审查安全费用：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10.安全检查：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监理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履行报告职责；对上级部

门通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到位。

11.教育培训：监理单位必须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监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12.安全会议：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13.安全交底：监理单位必须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时进行交底，参加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14.安全监理日志：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填写安全监理日志。

15.安全专项工作：监理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布置的安全专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并执行到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专项工作。

（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1.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逐级上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避免事态扩大，同时报告安全管控部。

2.在政府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后，检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管理要求

（一）加强巡查。实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飞检相结合，每月至少组织一轮全面检查工作，每次督查均形成督查表（附件3），巡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即下达责令停工（局部）通知书（附件4），检查结果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每月进行

通报，并下发各参建单位对照整改。

（二）强化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根据通报问题，限期整改到位，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安全管控部在下一期安全检查过程中将整改情况作为检查重点，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切实完成整改，实现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

（三）结果运用。安全管控部每月对巡查结果进行打分，打分结果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安全管控部将结合违约处罚的方式进行管理，对施工单位的违约处罚标准参照附件1执行，对监理单位的违约处罚标准参照附件2执行。

附件　1.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2.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3.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4.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内业安全资料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制定项目安全管控要点或未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体现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无针对性；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未履行编审批手续或编制人员非电气工程师；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履行编审批手续，超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	0.5 万元/次	1 万元/次	1.5 万元/次	2 万元/次	2.5 万元/次
	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日常教育记录、三级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教育记录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教育记录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技术交底缺失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双重预防台账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记录缺失；	0.05 万元/次				
	施工机械设备无进场前验收资料；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专职安全员数量不足、未到岗、未服职或未取得安全 C 证；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对业主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通报单未及时整改。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外业安全行为	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0.02 万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0.1 万元/次				
	施工设备和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或无维护保养记录；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布设不规范；	0.1 万元/次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缺失或防护不符合规范标准；	0.2 万元/次				
	基坑支护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或降排水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0.2 万元/次				
	模板支撑体系存在隐患或模板安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	0.2 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杂乱；	0.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缺失或不符合要求；	0.02 万元/次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摆放不到位；	0.02 万元/次				
	消防通道不满足规范要求；	0.5 万元/次				
	安全防护用品不合格；	0.05 万元/次				
	生活区存在安全隐患；	0.05 万元/次				
	特殊作业审批手续缺失或特殊作业过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经审批同意已经实施；	1 万元/次				
	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实施；	1 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存在三违现场。	0.1 万元/次				
安全事故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	2 万元/次	4 万元/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元/次
	事故发生后项目负责人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 万元/次	4 万元/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元/次
	项目负责人对事故情况迟报、谎报、瞒报。	2 万元/次	4 万元/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元/次

附件 2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 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管理体系	未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或未办理变更手续；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贯宣；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覆盖全员；	0.2 万元/次				
	未定期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0.1 万元/次				
	未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不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编制监理规划或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审查审批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或审查不及时、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进行审批或审查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危大工程未经审批同意已实施，监理单位未制止；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监理未予以纠正或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0.2 万元/次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2 万元/次
	未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0.2 万元/次
	未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0.2 万元/次
	未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0.1 万元/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0.1 万元/次
	未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0.1 万元/次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或未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0.1 万元/次
	未对进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05 万元/次
	未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05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0.05 万元/次
安全检查	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	0.2 万元/次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0.05 万元/次
	安全检查台账不完整、不清晰；	0.1 万元/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0.1 万元/次
	对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监理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	0.1 万元/次

安全活动	未制定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或计划针对性不强；	0.05 万元/次
	未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资料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未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或安全专题会议；	0.05 万元/次
	未组织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交底或交底对象覆盖不全；	0.05 万元/次
	未参加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0.05 万元/次
	安全监理日志记录不连续、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专项工作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部署落实不到位或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作方案；	0.05 万元/次
	专项工作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相关落实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内业安全资料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是 □否
2		是否制定项目安全管控要点及安全管理措施		□是 □否
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 □否
4		是否编制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是 □否
5		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可行		□是 □否
6		临电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是否合规		□是 □否
7		危大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按规定履行编审批手续，超危大工程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是 □否
8		是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是 □否
9		安全教育记录是否齐全		□是 □否
10		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合规		□是 □否
11		双重预防台账是否健全		□是 □否
12		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记录是否齐全		□是 □否

13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是 □否
14		专职安全员数量是否足够、是否到岗履职、是否取得安全C证	□是 □否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16		对业主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通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是 □否
17	外业安全行为	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是 □否
18		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19		大型机械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 □否
20		现场临时用电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21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22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23		基坑施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24		模板支撑体系或模板安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2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是否整齐	□是 □否
26		施工现场警示标志是否齐全有效	□是 □否
27		消防器材配备及摆放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28		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存在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是 □否
29		生活区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30		特殊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31		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是 □否
32	监理安全工作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是 □否
33		是否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	□是 □否
34		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并且有针对性	□是 □否

35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贯宣到位	□是 □否
36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是否覆盖全员	□是 □否
37		是否定期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是 □否
38		是否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是 □否
39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是否相符	□是 □否
40		是否编制监理规划及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是 □否
41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	□是 □否
42		是否按规定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进行审批	□是 □否
43		是否按规定对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是 □否
44		是否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是 □否
45		是否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是 □否
46		是否按规定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是 □否
47		是否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是 □否
48		是否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是 □否
49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是 □否
50		是否按要求对进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审查	□是 □否
51		是否按要求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	□是 □否
52		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是 □否
53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是 □否
5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是 □否
55		安全检查台账是否完整、清晰	□是 □否

56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是 □否
57		是否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监理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	□是 □否
58		是否按要求制定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是 □否
59		是否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是 □否
60		是否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及安全专题会议	□是 □否
61		是否按要求组织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交底	□是 □否
62		是否参加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是 □否
63		安全监理日志记录是否连续、完整、真实	□是 □否
64		是否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	□是 □否
65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是否部署落实到位	□是 □否
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4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经抽查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部位的施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签收人：　　电话：

监理单位签收人：　　电话：

施工单位签收人：　　电话：

附件 7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5 号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 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印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结合《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管理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前提。

二、检查重点

检查内容包括质量管理行为、原材料、工程实体、施工现场四个方面内容。

（一）检查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1.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建立、技术管理人员投入和各岗位质量职责的明确情况，按合同明确质量目标，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进

行动态管理，按合同进度要求提交开工报审资料。

2.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确保技术水平满足项目需求，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审资料并签署意见，重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的程序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照施工进度要求同步编审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3.检测单位应对现场工程实体检测事前编制检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检测方法标准和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规范记录及电子数据管理，保证检测结果可追溯。

（二）检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应按施工计划合理组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进场，产品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标准和合同条款，对材料按规定要求进行送检，及时建立试验检测台账，台账资料应清晰、检测报告应及时取回，同时应加强对已检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的存储和使用管理。对检测不合格或未检测就投入使用的，所施工的部位无条件返工、不合格产品一律作退场处理，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

2.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监理单位应及时建立试

验检测见证台账，并及时归档保存作为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否则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

3.检测单位应加强检测人员及其检测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及时告知各相关单位。如发现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检测单位违约责任。

（三）检查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及时开展施工技术交底和人员培训，及时记录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性。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审查和开展专家论证。

2.监理单位应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缺陷时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合。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现场施工进度同步完成过程中的监理质量控制资料。

3.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应当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专项检查，对工程项目发现的问题形成检查通报，施工、监理单位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落实整改，施工、监理单位将通报和整改报告归档保存并形成闭环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质量管控部（以下简称“质量管控部”）不定期对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四）检查隐蔽工程、工序报验流程情况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隐蔽工程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各项工序验收并落实举牌验收制度，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验收需留存影像资料。隐蔽工程施工完毕，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按照规定的时间通知监理单位、业主代表、质监站。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报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监理单位在接到施工单位的验收通知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相关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验收。验收过程中，监理单位应详细记录验收情况，包括检查的项目、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等。如果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允许施工单位进行下一程序施工。如果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需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组织重新验收。

质量管控部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验收合规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造成质量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的，该部位分

项工程工程量不予计量。

（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根据被检建设项目现场施工报验资料台账随机抽查工程实体，所抽查的工程实体应为监理验收合格的，同时结合施工现场管理检查内容进行相应的工艺、外观质量检查。

重点监督检查钢筋绑扎、模板支撑、混凝土浇筑、屋面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质量、水电安装、幕墙门窗安装、暖通设备安装、管道闭水、石灰土灰剂量、水稳压实度、沥青摊铺等施工质量是否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

质量管控部不定期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部位委托第三方进行实体检测，检测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或采取相应措施处理，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业主代表报质量管控部核查。对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六）检查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1.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与事故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以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对周边环境和设施造成进一步影响。施工单位应成立质量事故调查组，对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损失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调查过程中，应收集相关证据和材料，确保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监理单位在发现质量事故隐患时，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监理单位应当协助施工单位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质量管控部负责监督事故处理全过程，对质量事故处理结果进行通报，责任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整改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三、管理要求

（一）检查方式

采用定期、不定期现场督查的方式，由质量管控部牵头各项目业主代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关规范进行质量检查。质量管控部对检查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形成《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附件2）当场告知责任单位，检查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即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附件3）并在月度例会中进行通报。

（二）整改要求

建设项目业主代表须督促责任单位根据通报中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整改完成报业主代表验收并签认。由业主代表督促责任单位于下月10日前上交违约金，将上月通报问题的整改报告提交质量管控部。质量管控部将根据整改回复情况进行回头看，确认无误后归档资料，形成闭环管理。

（三）考核措施

质量管控部将检查情况作为建设工程各责任单位月度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进行考评打分，同时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对通报问题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采取约谈法人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进行违约处罚。

附件 1.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2.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3.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 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以上
质保体系及责任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未按项目实际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开工报批或审查流程。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合同、投标承诺，投入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经监理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程序不合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及时编审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无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未按规定送检，未经监理检验就投入使用。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存储堆放杂乱，造成一定质量隐患。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不合格未退场处理或已投入使用。	1 万元/次				
	检测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1 万元/次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每一单项和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实行技术交底或交底记录不全。	0.2 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及时记录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真实。	0.1 万元/次				
	施工日记、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不能如实反应施工现场真实情况。	0.1 万元/次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建立试验检测台账或台账资料归档不及时。	0.1 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对存在质量缺陷或隐患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	0.2 万元/次				
	监理质量通知单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闭合。	0.2 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审批和开展专家论证。	1 万元/次	2 万元/次	3 万元/次	4 万元/次	5 万元/次
	施工单位施工工序未报监理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及时进行工序验收，施工过程中未及时提醒，事后要求整改。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实行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人员、内容、日期、图片）不齐全、不及时、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其他违反质量规范要求的行为。	视严重等级情况分别处以 0.1 万元/次、0.2 万元/次、0.3 万元/次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施工、监理单位未发现或者发现未要求整改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观感质量不合格、外观存在一般质量缺陷的。	0.1 万元/次				
	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检查的。	1 万元/次				
	关键项目、一般项目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对工程实体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	1 万元/次	2 万元/次	3 万元/次	4 万元/次	5 万元/次
	工程质量问题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1 万元/次	2 万元/次	3 万元/次	4 万元/次	5 万元/次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	2 万元/次	4 万元/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施工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整改的。	2 万元/次	4 万元/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元/次

附件 2

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质量行为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合格 □不合格
2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治商通知情况	□合格 □不合格
3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批及执行情况	□合格 □不合格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	□合格 □不合格
5		旁站监理、见证、平行检验开展情况	□合格 □不合格
6		分部（子分部）、分项（子分项）、检验批验收情况	□合格 □不合格
7	实体质量	原材料、构配件进场复试及工程施工检测情况	□合格 □不合格
8		针对现场存在问题，监理是否已经作出相应要求	□合格 □不合格
9		施工单位是否已对监理下达的通知单按时回应	□合格 □不合格
10		施工单位对质量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合格 □不合格
11		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合格 □不合格

12	市场行为	主要材料合同签订、供应厂家信息资料归档情况	□合格 □不合格
13		总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情况	□合格 □不合格
14		工程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经抽查存在下列重大质量隐患：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二套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部位的施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质量事故。

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在排除质量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质量隐患整改报告，经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签收人：　　电话：

监理单位签收人：　　电话：

施工单位签收人：　　电话：